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69号

罪犯徐明显，男，1970年7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4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显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玩忽职守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，按二审程序审理本案，于2015年7月27日以(2015)佛中法审监刑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明显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依(2018)粤16刑更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3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徐明显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明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明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98号

罪犯叶乔侠，男，1948年9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(2012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乔侠犯贪污、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依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17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日依(2017)粤19刑更1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依(2019)粤19刑更1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交；老犯；职务犯罪无级别；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叶乔侠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0分；累计扣分1次，共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乔侠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乔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78号

罪犯朱镇文，男，1968年9月26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(2018)粤0514刑初5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镇文犯职务侵占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2800元，本次履行罚金12800元，该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1年4月已发函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未回函。月均消费447.34元(2019年11月前)、309.62元(2019年11月后)、98.53元(2021年6月后)，共消费10975.41元，余额347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朱镇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22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6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镇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镇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926号

罪犯肖清平，男，1975年4月3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粤148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清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副科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肖清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7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清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874号

罪犯詹南洋，男，1974年4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5日作出(2018)粤51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南洋犯单位受贿罪、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，暂未发现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詹南洋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37分；累计1次扣，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詹南洋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南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591号

罪犯吴基麟，男，1988年12月17日出生，广东省英德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4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基麟犯寻衅滋事罪，非法拘禁罪，贩卖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赔偿人民币1327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0元，原判赔偿13270元，已履行赔偿13270元，累犯，涉恶罪犯。暂未发现有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吴基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2月28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4分；累计2次扣分，共扣2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基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基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738号

罪犯金柱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，黑龙江省富锦市人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5日作出(2012)深福法刑初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柱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强迫交易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(2020)粤16刑更第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涉黑罪犯。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金柱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金柱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643号

罪犯孔德意，男，1966年6月23日出生，广东省陆河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陆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(2018)粤15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德意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4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3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无财产刑判项。月均消费506.66元(2019年11月前)262.75元(2019年11月后)、266.44元(2021年6月后)共消费9064.46元。涉恶。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孔德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德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德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河监刑执字第1664号

罪犯黎燮兵，男，1972年10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封开县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粤12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燮兵犯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12刑终3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已交；原判追赃246400元已交。恶势力犯罪。暂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情况。

由于罪犯黎燮兵的努力，该犯在2019年1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0分；累计3次扣分，共扣110分(2020年11月6日因私做点烟器一次性扣100分)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燮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燮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